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林嘉良

電話: 02-24201122-1504

傳真: 02-24289871

電子信箱: zerolo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政預壹字第0990156928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主旨(0156928A00\_ATTCH1.doc0156928A00\_ATTCH2.doc0156928A00\_ATTCH3.doc01

56928A00\_ATTCH4. doc0156928A00\_ATTCH5. doc)

主旨:檢送法務部修正之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填表說明」貳、個別事項第17點規定暨財產申報表(附表一甲、乙、丙及附表二)各1份,並自99年5月1日生效,請轉知申報義務人知悉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99年5月12日法政字第099110498 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修正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電子檔,請於法務部政風司網頁(http://www.ethics.moj.gov.tw)/業務園地/參考資料或逕至本府政風處網頁(http://www.klcg.gov.tw/ethics/)/檔案下載項下載使用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 電2010-05-28文 711:30:00章

第1頁, 共1頁

\*0990004836\*